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次全体会议

1997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马来西亚)

嗣后:阿格托奇里奥斯先生(副主席) (塞浦路斯)

上午10时20分开会。

临时议程项目 1

马来西亚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宣布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开幕。

关于本届紧急特别会议,秘书长关于召开这次特别会议的说明已在文件 A/ES-10/1 中散发。

临时议程项目 2

默悼和默念一分钟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各位代表起立并默悼或默念一分钟。

大会会员默悼或默念一分钟。

工作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请各位会员允许我提醒大会注意第 63 条,该条声明:

“不论本规则其他各条如何规定,大会在举行紧急特别会议时,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只应召开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请求召开紧急特别会议时要求审议的项目,无须先交总务委员会或任何其他委员会讨论;紧急特别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应分别由前一届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所属各国代表团的团长担任。”

我将重复该条的第一部分:

“不论本规则其他各条如何规定,除非大会另有决定...”。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大会将按照这一规定办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相信在本届会议期间我在行使我的职责时可以依靠各位副主席的帮助。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审议下一个议程项目前,我谨按照惯例提请大会注意文件 A/ES-10/3,其中载有秘书长给我的一封信,通知大会按《宪章》第 49 条规定,有 26 个会员国拖欠它们对联合国的财政款项。

我谨提请各代表团,根据《宪章》第 19 条,凡拖欠联合国财政款项的会员国,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这一情况?

就这样决定。

临时临时议程项目 3

出席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按照议事规则第28条着手任命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

为加速特别紧急会议的工作并按照先例,全权证书委员会如由在五十一届届会期间任职的会员组成可能是合适的--即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荷兰、巴拉圭、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和美利坚合众国。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上述国家组成。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指出,秘书长在他关于召开本届紧急特别会议的说明中表示,未被授权在大会各届会议上代表其政府的国家代表的全权证书应按照议事规则第27条发给,并可通过传真或电报提交。

临时议程项目4

通过议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临时议程载于文件A/ES-10/2。

议程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先生,各位代表,我感谢你们决定要我主持会议。

大会本届紧急特别会议反映了会员国的这一信念: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日益严重。在过去两个月中,安全理事会两次、大会一次就以色列在被占东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举行了广泛讨论。这已是第二次将这一问题提交大会。在安全理事会的讨论已经证明没有结论,因为它由于常任理事国不能取得一致而未能采取行动。

本届会议是应一个会员国请求并征得绝大多数会员国同意、根据1950年11月3日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大会第377(V)号决议的规定召开的,这明确表明,它们对目前局势的影响极为关注并非常了解。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当然引起各国和各国人民的关切。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在世界任何地方都给全球和平与安全带来直接影响。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都不能说不受这种事态发展的影响。因此,鉴于安全理事会因其常任理事国未能达成一致而无法采取行动,大会应该成为普遍性聚会,有效处理这个问题。

我已提及联合国所负有的采取行动对付这场危机的义务。请允许我在此再次指出,有些义务涉及到我们大家:每个会员国根据《宪章》都已承担确保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不受威胁的义务;而且所有会员国都负有遵守联合国决定的义务。

大会本届紧急特别会议突出表明,会员国担心这个问题一旦没有得到满意解决会产生严重后果,因此决心将其提交大会,以便以一切和平方式解决这个问题。召开这次会议不带任何积怨或恶意,而是为了在此关键时刻消除紧张局势,保护和拯救和平进程。我们今天和明天的会议突出表明了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及其相伴而生的责任。

议程项目5

以色列在被占东耶路撒冷和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方的非法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第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提议报名发言于今天下午4时截止。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项提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我请愿参加本次辩论,但尚未发言的代表团尽快报名。

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决议和1988年12月15日第43/177号决议,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的确,联合一致共策和平。联合一致反对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行径。联合一致对付霸道气焰和占领心态。联合一致反对滥用否决权和使安全理事会失去效力的企图。联合一致以拯救中东和平进程。的确,联合一致来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并在该区域建立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向你表示感谢和我们最崇高的敬意。而且允许我特别向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表示感谢,他作出了宝贵贡献并领导有方。我还要代表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向我们阿拉伯伊斯兰兄弟们和不结盟运动的兄弟成员,并向提供支持,使国际社会能够采取这一坚定立场,并使大会和会员国能够履行其责任,对付占领国以色列危及中东和平进程,乃至危及国

际和平与安全的持续非法行动的所有人表示我们最真挚的感谢和赞赏。

我们非常希望大会本次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各项必要建议,使会员国得以采取适当集体措施,以确保根据《联合国宪章》遵守国际法、契约义务和联合国有关决议。

中东和平进程迎来了漫长冲突时代的结束,并预示着该区域及其各国人民光明的前途。1993年在白宫草坪上众所周知的握手已成为勇敢者的新希望和实现和平能力的象征,谋求这种和平的基础是相互承认两国人民的合法权利,愿意在和平共存和均享尊严与安全的前提下生活,并愿意通过商定的政治进程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解决与历史性和解。这些就是《原则宣言》的措辞,该宣言还阐明,永久性解决必须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

双方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和这个框架内就临时自治安排五年过渡期达成一致的,而且还商定把有关包括耶路撒冷和定居点前途在内的若干重要问题的谈判推迟到至迟谈判第三年初以前的某一时间。

正是这项安排导致了我们在本区域乃至全世界目睹的各种重大变化。以色列也因此获得很大好处,巴勒斯坦方面已开始实现若干目标,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项是举行巴勒斯坦国家领导机构及其主席的民主普选。这一进程一直遇到并经历了大量困难和问题,其中有些曾在预料之中,而且已通过双方依照1993年《原则宣言》和1995年《临时协定》履行其契约义务的普遍承诺而加以克服。

此后,以色列现任政府上台,采取了同已签署的各项协定相矛盾的基本政治方针,占领者的心态又死灰复燃,这种倒退使双方无法再打交道。该国政府热衷于从事定居点活动以及被占东耶路撒冷的犹太化。因此局势显著恶化。这种和平进程逆转趋势的唯一例外是1997年1月17日就希布伦问题达成协议并在该地重新部署。这项协定是美国长期密集努力的结果。但是,以色列随后采取的一系列危险行动构成了对整个和平进程及其实际继续存在的直接威胁。其中最危险的行动就是在被占东耶路撒冷南面的阿布古奈姆山建造新定居点,以图吸收大约25 000名新殖民定居者。在此前后还采取了

许多其他危险步骤,例如开放哈拉姆谢里夫附近的隧道,并试图仅从西岸另外2%的土地上撤出。

和平进程开始三年以后,巴勒斯坦人民同阿拉伯人民一起看到,所许诺的和平利益并未兑现;临时阶段的承诺并未实现,更糟糕的是,和平进程的基础正在受到破坏。

巴勒斯坦人民看到,由于以色列政府的政策,他们的国民经济急剧恶化以及他们的居住条件下降,以色列政府违反协议的经济部分,坚持使巴勒斯坦市场受制于它并阻碍巴勒斯坦经济的任何可行的发展。他们看到以色列政府使用一切手段,其中最恶劣的手段是以以色列安全需要为借口,实行围困和封锁,以阻止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通,这不仅是在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之间,而且也是在巴勒斯坦本身境内以及在其同外部世界之间。

我国人民看到,过渡阶段最重要的宗旨和承诺并未得到实现。由于我国人民未能通过其国家领导机构控制他们生活的所有方面,他们继续承受由占领当局所施加和加强的许多障碍和困难。已经达成协议的最重要的各项条款还有待得到执行。这些条款包括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安全通行、机场运作和港口的建设、以及自1967年以来几十万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的回归。所有这些条款还有待在过渡阶段得到执行。

我国人民看到和平进程的基础和精髓受到公然违反。他们看到土地不断被充公、自然资源受到剥削和不断调来更多殖民定居者。他们看到每天都有片面和通过武力所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的目的在于实地制造新的事实、对未来的谈判采取先发制人的动作,并事先决定其结果。尤其是以色列不断进行的企图接管耶路撒冷的罪恶运动使他们的宗教信仰受到侮辱,并使他们深怀的民族信心受到蔑视。占领国以色列的推土机开始摧毁阿布古奈姆山来建立丑陋的殖民建筑物,孤立耶路撒冷的阿拉伯住区和使永恒的伯利恒城受阻并破坏其庆祝第三个千年。

那么和平进程所剩下的还有什么呢?相互承认和历史性的和解所剩余的还有什么呢?怎样才能实现和平共处呢?以色列的所有政策和行动不仅是对国际法和安理会有关各项决议以及双方之间所达成的现有协定的违反,而且是对和平进程的实际抛弃和宣布重新进行占领。

因此,我国人民有权愤怒。阿拉伯民族有权愤怒。全世界有权愤怒。我们有权反对现在正在发生的事情。我们有权要求立即停止以色列的这种政策和行动,而且就不遵守的情况而言,有权要求国际社会进行惩罚,尽管是初步的。我们有权利和责任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抱怨,安全理事会有责任作出反应。只要这一局势继续下去,我们将继续这样做,我们期望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其职责。

我们有权利,而且的确我们有责任出席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和大会常会以及所有其他国际讲坛。这个专题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确,需要所有这一切。它是我国人民的现在和未来;确实,它是整个区域的现在和未来。

我国人民也有权利走上他们被围困的城镇和乡村的街头,以表达他们集体反对以色列的行动和捍卫其领土的决心。遗憾的是,由于我们地区没有正义,这迫使我们说他们至少有权利呼喊和用赤手双拳来对付以色列的枪炮和坦克。那些以阴谋策划来解释巴勒斯坦人民的反应的人以及那些将针对以色列行动的集体表现描述为巴勒斯坦暴力的人要么是不理解,要么是具有近似种族主义和仇恨的坏意图。由于其政策和行动,以色列政府应对人民面对占领军所承受的一切苦难和洒下的每一滴鲜血承担全部责任。

轰炸和恐怖行径,不论来自何方,都是另一个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已经有确定的政策,这已经由接受和平进程的战略决定得到证实。在以色列人针对我国人民采取这些行动之时,我们蒙受苦难;在巴勒斯坦人针对以色列人采取这些行动时,我们的民族利益受到损害。我们已经谴责这些行径并采取了针对这些行径的行动,我们还将继续反抗这些行径。但是,我们深信完全消除这些行径需要在政治和经济两方面获得真正的进展,而不仅是在安全方面。和平文明和共处的环境是暴力和恐怖主义的对立面,没有对缔造和平与共处作出积极贡献的那些人应该对后果承担更大的责任。

在我们目睹由以色列政策和行动所造成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以及整个中东地区的局势严重恶化之时,人们向我们提出了新的想法,这些想法要求将现有的协定摆在一边,迈向最终的谈判解决,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谈判,就好象现有的协议并未涉及最终谈判解决。我们对企图逃避现有契约义务的危险提出警告,我们绝不会接受这种企图。

正确的道路是执行现有协议,当然包括执行所有早应执行的条款和未来的义务。正确的道路是在现有协议框架之内加速有关最后解决的谈判,以及重申遵守这些协议。

我们申明我们仍然致力于和平进程和各当事方在其框架内所达成的协议。我们仍然准备继续执行我们在这方面的义务。但是,我们充分意识到该进程所面临的来自以色列方面的真正威胁,而挫败这些威胁需要和平进程的赞助者以及整个国际社会作出极其巨大的努力。

无论如何,我们绝不接受以色列在和平进程的幌子下继续其非法行动,如果以色列继续进行它的定居点活动和使耶路撒冷犹太化,我们将别无选择,只能就此问题继续全面的政治对抗状态。

自从1967年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以来,以色列以在这块土地上殖民定居的方法,多年来有系统、有计划地着手改变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和人口结构,以及整个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结构。这公然违背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1907年《海牙规则》,公然蔑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安全理事会在其中24项决议中肯定《日内瓦公约》适用所有被占领土,包括耶路撒冷;这一点也得到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许多决议的肯定。以色列这样做还不顾在此代表的每一个国家反对这些措施的立场。

在耶路撒冷,以色列占领后立即拆除老城中的马加尔巴区,在那里建造了一个犹太人住区。它擅自扩大东耶路撒冷市区边界,使它比原先大了10多倍,总面积近7000公顷。它宣布以色列的法律在这些地区中适用。随后,在1980年,它宣布合并这块土地。多年来,以色列已经没收了合并土地中约74%的土地,实际上巴勒斯坦人只剩下14%的土地。以色列已经建立了九个殖民定居点,引进了18万犹太殖民定居者。

从一开始,以色列就把耶路撒冷中的巴勒斯坦居民当作外国人看待,发给他们所谓长期居住许可证。这些巴勒斯坦人现在约有18万,他们被迫支付所有的以色列税务,但却得不到任何服务。他们面临一场有系统的、缓慢的驱逐运动。这一运动最近更加激烈,企图迫使他们离开他们祖祖辈辈生活的城市。在过去几年中,以色列已使东耶路撒冷与西岸其他地区隔离开来,尽管该城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宗教、经济和文化中心。

以色列的这些行动每一次都遭到安全理事会的反对。大会也是如此,大会在这方面通过了十分明确的决议。但是,所有这一切都继续发生,尽管没有一个国家承认以色列对西耶路撒冷的主权,更不谈东耶路撒冷。

所有这一切都发生在三大一神教的圣城,它是伊斯兰教徒礼拜的第一朝向,是先知穆罕默德曾经夜行到达的第三圣地,是埋葬耶稣的地方。耶路撒冷是巴勒斯坦问题的核心所在,是决定本地区和平和战争的关键。

以色列还在所有被占领土上强制执行它的殖民定居制度,这是一套兼备殖民主义和类似种族隔离安排的特定制度的独特制度。这套制度涉及许多方面,其中包括把占领国的公民移入被占领领土,非法获取土地和掠夺可掠夺的自然资源,以及建立一个独立于当地居民的生活结构。

多年来,除了耶路撒冷中的定居点以外,以色列人还建立了 166 个殖民定居点,引进了 15 万殖民定居者。所有这一切都发生在尽管有许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反对这种行为的情况下。

所有这些可恶的行径都违反国际社会的意愿。而以色列却能成功地使自己免受《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特别是《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规定的制裁,尽管以色列的目标很明确,那当然就是使这片土地殖民化,把这片土地的正当主人分别隔离在一块块小区内,防止我国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建立一个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但是,然后出现了和平进程及其协定,它们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因为未能在和平进程之前制止以色列的行动,特别是在耶路撒冷和殖民定居点方面的行动而感到内疚的世界,不能让这种情况继续下去,至少不能在和平进程的时代。

我们必须做到这一点,因为它事关重大。必须采取大会第 377(V)号决议所指的集体措施,至少保证禁止援助违反国际法的国家,防止它们获得资助和奖赏。《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 1 条和第 148 条的规定也应该得到执行。联合国和秘书长应该参与监督局势的发展。

所有这一切努力应该导致立即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的建造活动和所有其他的定居点活动。今天我们来这里就是因为这项非法的建造活动在继续,我们的目的是制止它。如果我们能在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上取得

这一集体成就,那将是正义与和平的胜利,它将推动争取中东有一个更美好未来的工作。

皮莱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3 月 31 日,卡塔尔常驻代表代表阿拉伯集团请求秘书长根据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 377(V)号决议,召开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讨论以色列政府向耶路撒冷的阿拉伯和以色列居民提供住房的决定。该信中表示相信,以色列政府的决定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A/ES-10/1,附件)。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就在耶路撒冷建造一个新的住区的争端,以及双方之间可能产生的任何其他争端,怎么想象也不可能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且,安全理事会两次会议都没有确定这一争端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全理事会也没有要求召开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

同样值得一提的是,在过去 15 年里一直没有动用举行紧急特别会议的程序。它是冷战时期的遗留物,它在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之间和平进程的背景上是尤其不适宜和不和谐的。

提出举行紧急会议的要求到目前已有三个半星期。我相信,各会员国已有足够的时间考虑这一要求是否公正和紧迫。现在这届紧急会议已最终还是开了,但问题是这届会议是否真正必要?它会给中东和平进程带来怎么样的影响?

毕竟在上个月联合国已举行五次会议,讨论计划的霍马山居民区的住房修建问题,其中两次会议在安全理事会举行,三次在大会举行。再举行一届会议会有什么作用?举行一届紧急特别会议不仅不能推动相互谅解,而且会导致进一步的两极分化。不幸的是,正如我们经常看到的那样,行动会伴随言语而来,后果无法纠正。

这个星期以色列为哈伊姆·赫佐格的去世而哀悼。他是我国第六任总统,并曾担任过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赫佐格任职期间正值这个机构通过将犹太复国主义与种族主义等同起来的臭名昭著决议。我们原以为,那些日子已经过去,但联合国决议不断专门点以色列的名,把我们带回到那一黑暗时代。

世界目前正受许多冲突和悲剧困扰,大湖区问题远未得到解决,在一星期内数百名无辜的阿尔及利亚人,包括妇女和儿童遭到血腥杀害,在此情况下,难道必须把耶路撒冷的建房问题摆在联合国议程的首位吗?

这届会议是在不稳定的阴云笼罩和平进程的情况下召开的。人们可以听到阿拉伯外长们提议冻结与以色列的关系正常化。尽管这一气氛有可能使我们所有人回到中东和平进程开始前的时代,但我要在这里重申,以色列已自愿选择和平的道路。我们致力于实现中东持久与全面的和平。以色列全国一致渴望和平。这一点无须证明。

从任职一开始,以色列政府就作出巨大努力打开与巴勒斯坦人的联系渠道,订立实际办法推动我们的谈判,首先是在临时协定的实施方面,其后是在永久地位的谈判方面。

1月17日,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签署了《希布伦议定书》。除了规定重新部署以色列国防军外,这项协定还订立了以色列国防军在西岸进一步重新部署和恢复永久地位谈判的时间表。3月份,以色列政府批准了在西岸的第一批进一步重新部署计划。此外,所有巴勒斯坦女囚犯都已从以色列监狱释放,还设立了九个委员会,讨论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在加沙修建一个机场和港口及安全通行问题。我们采取了进一步步骤处理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经济状况,包括将获准在以色列工作的巴勒斯坦人数目增加到7万。

我们过去和现在都真诚希望,《希布伦议定书》和其后的步骤将加强相互信任,建立有利于推动和平进程的气氛。以色列政府决定在霍马山这个耶路撒冷市区界限内的一个其75%的土地由犹太人拥有的地区修建住房丝毫不违反与巴勒斯坦人缔结的任何协定。根据这些协定,在结束永久地位谈判之前,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耶路撒冷是没有一席之地的。

不幸的是,以色列根据本国的承诺所采取每项步骤的重要性都被贬低和缩小,但要以色列作出进一步让步的叫嚷和要求却越来越多。巴勒斯坦人不是继续和平进程,而是发动了一场区域和国际运动,如果我们不接受巴勒斯坦的所有立场,就对以色列施加压力并使之孤立。

对和平的选择也就是对生命的选择。和平的到来将是所有以色列人的梦想、祈求和希望的实现。以色列将不遗余力地为我们和我们的邻邦实现真正的和平。这一努力是不可逆转的。所有人都必须清楚,和平的道路只能朝一个方向延伸。没有回头路可走,也没有其他途径。

在恐怖主义猖獗的情况下不可能有真正的和平。巴勒斯坦人应彻底、不妥协 and 全面地打击恐怖主义。任何人都不能指望对恐怖主义的打击取得百分之百的成功,

但却可以指望作出百分之百的努力。巴勒斯坦人对恐怖主义的打击既不是对以色列的奖励,也不是对它的让步。在他们选择走谈判与和平的道路的时候,他们就承担了这项责任和义务。我们希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回到谈判桌旁就永久地位问题进行谈判,而不是回避谈判,采取旨在给以色列施加压力和孤立它的手段。

巴勒斯坦人已承诺不进行煽动。令人遗憾的是,他们没有履行这一承诺。今天,巴勒斯坦观察员在这个讲台上这样说道:

“他们至少有权大声疾呼,赤手空拳对付以色列的枪炮和坦克。”(见上文一页)

这是明显地煽动暴力。我要在这里非常清楚地指出,只要巴勒斯坦人继续煽动暴力,那么他们作出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公开承诺就毫无意义。

召开这届会议是要讨论耶路撒冷问题。3000多年来,耶路撒冷一直是犹太人的中心,在圣寺矗立于莫赖厄山的远古时代和犹太人离开以色列土地后的2000年期间直至今日都是如此。耶路撒冷从未成为除以色列外的任何国家的首都。它将永远是犹太人的心脏和灵魂。

作一个在耶路撒冷土生土长的人,我自毫的地,以色列从未将耶路撒冷在犹太教中的独特地位和特殊角色用来亵渎该城市内各圣地的其他宗教利益。相反,以色列的一贯政策是促进耶路撒冷的民族和宗教融合。以色列已承诺在其控制地区保障信仰、朝圣和宗教生活其它方面的自由。这具体体现了以色列保障宗教自由的毫不动摇决心。它已在以色列的《独立宣言》中载明,并延续至今。

耶路撒冷问题将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永久地位谈判的范围内加以讨论。我们希望并相信,耶路撒冷城有利于其所有居民的发展将成为一个统一城市的楷模,保障其居民之间的共存,不分其宗教信仰或民族血统。

和平进程的核心是直接谈判。这是取得进展和确保我们儿童未来的唯一途径。让我们团结起来促进和平进程,并使中东从一个冲突和不信任的地区变成一个和平与合作地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塞内加尔代表以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卡先生(塞内加尔):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以法语发言):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对导致召开这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的事件深感遗憾:以色列继续对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新建定居点持不同妥协态度,以及安全理事会未能就这一问题发表一项声明,尽管这一问题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和平进程的未来产生严重影响。

过去几年来的,举行了五届大会紧急特别会议以处理阿以冲突各种令人不安的方面,这要比联合国自成立以来不得不处理的任何其他危机局势举行的大会紧急特别会议要多。上一届紧急会议是在1982年冷战高潮时期举行的,当时在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在被占领土发生日益严重的镇压和一系列血腥事件之后一再地得到审议,这些事件包括在耶路撒冷圣地发生的事件,以及以色列入侵黎巴嫩和巴勒斯坦领导人撤出贝鲁特。

这些是巴勒斯坦人民争取行使其合法民族权利、包括自决权和民族独立权利的斗争中最黑暗的时刻。这也是严重国际紧张的时期,人们担心在一个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发生了四场毁灭性战争的地区将有一个无法控制的未来。大会当时通过的各项坚定的决议,以及在发生这些事件后为寻求和平所作的紧张的努力,表明了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极其不余遗力地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冲突的意愿。

这一关切今天仍然存在,与此同时,在过去几年中,随着各种旷日持久的区域冲突得到解决,以及中东人民一致地渴望建立一个将结束流血的和平时代,我们似乎能够实现创造一个新的国际合作气氛的梦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相互承认,《原则宣言》的签署以及随后以色列从加沙和西岸一些地区撤走,以及设立了一个选举产生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所有这些都是通往和平的道路上得到国际社会以政治和财政支持的鼓励和培育的历史里程碑。

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对于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显然感到高兴,因为这些事态发展向我们大家表明,和平是可能的,受诚意和相互尊重驱使的各方之间的认真谈判能够带来和平势头,甚至当这些谈判处理棘手和看上去无法解决的问题时。

迄今为止,在地面上取得的进展,例如以色列部队撤出被占领土部分地区,建立了一个巴勒斯坦行政管理机

构以及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在许多领域进行的合作,所有这一切在1982年只是一个梦想,如果事实上任何人当时胆敢有这样的梦想的话。和平进程当时非常艰难;没有人认为,抛弃宿怨和相互冲突的利益将是容易的。今天,这些共同努力使过去几年来取得的进展看来好象更加珍贵。所有这些重要的成就鼓励委员会建议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各方极端主义者使这些成就化为乌有。

然而,应该指出,正如各种事件一再表明的那样,这些成就仍然极为脆弱。近几个星期来,紧张和事件的重起应该不断地提醒和警告人们,如果我们允许和平进程失败,整个地区将进入一个重新开始的暴力和仇恨的循环,其后果可能证明几个月或更长时间不可能加以控制。

在谴责任何付诸暴力、尤其是针对平民的暴力的行为的同时,委员会愿回顾,和平进程取得了进展,因为双方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1993年的《原则宣言》和随后的各项协定接受了以土地换取和平和谈判解决的原则。国际社会一致支持这一方法,因为这一方法一方面承认包括以色列在内的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另一方面重申不允许以武力取得领土,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和要求,并且规定双方就基本的冲突问题:耶路撒冷、难民、定居点、未来边界进行谈判,以及规定了该地区各国人民之间和平合作的方法。委员会深信,在自1947年以来进行的和平努力中取得了最重大的成果的这一方法仍然是推动和加强于1993年发起的和平进程的唯一真正的途径。

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部队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大部分巴勒斯坦地区的持续军事占领,众多武装定居者在被占领土的存在,频繁的道路封锁和边界关闭以及对巴勒斯坦经济造成的严重破坏--所有这些都是单方面的措施--给寻求一个尊重各方合法权利和要求的公正和平的解决方法的努力造成了消极的影响。

委员会认为以色列政府首先应承认:只要该国确实希望与其各邻国和平相处,则在考虑到巴勒斯坦和阿拉伯的各项要求的情况下寻求该区域和平与正义的努力,归根结底是符合以色列利益的。

历史提醒我们注意:和平必须永远基于各方之间的让步,以使它在人民的心中长久扎根。强加于人的和平总是在其内部埋藏着未来冲突的种子。

由于这些原因,委员会对以色列作出的违背这些目标和协定、特别是有关耶路撒冷的决定、定居点以及集体强制措施深表遗憾,它们不会加强信心和促进和解,反而会造成更大的困难并滋生不信任和对和平进程的失望。

委员会详细检查了这些措施,并在其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和在其主席团的新闻稿中、以及在我以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发言中表达了它的意见。

我们还认为,通过大会而表达自己看法的国际社会,不仅有权利、而且有义务继续密切参与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它对该问题负有明确的责任,直至该问题根据联合国的决议和国际法得到满意的解决。我们不要忘记,是大会自己于大约50年前使巴勒斯坦分治,并决定成立组成一个经济联合体的两个国家--一个是阿拉伯国家,另一个是犹太国家。大会还宣布耶路撒冷为国际领土。

委员会认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中所体现的国际原则,今天象以往一样仍然有效,尽管历史或武力已在当地造成了不同的现实情况。各方决定进行直接谈判的事实,丝毫未使这些基本原则失效,也未否定国际社会帮助巴勒斯坦局势的义务。

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支持召开这次紧急特别会议正是由于这些原因。委员会真诚希望,本届会议将成功地中止定居政策以及占领国采取的其他单方面措施。它尤其希望会恢复该区域的信心及有利于迅速恢复谈判与和平进程的气氛,从而有利于和平与该区域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理解。

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荣幸地在联合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向那些迅速支持该集团关于在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377(V)号决议的框架内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的要求的国家深表谢意。没有这种支持,我们就无法在大会堂内表达国际社会针对由于以色列政府的政策而使中东和平进程所面临的威胁的呼声与立场。

阿拉伯国家集团要求召开本届会议,以使大会检查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尤其是东耶路撒冷的

定居政策,以色列政府在那里的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开始建造6500个住房单位。

我们不得不在题为“联合国一致共策和平”的决议框架内,要求在大会中审议这一议题,因为安全理事会两度无法作出一项劝阻并防止以色列政府采取这项破坏和平进程基础的措施的决定。

阿拉伯国家集团要求继下列组织在其组成的各次会议中通过的一系列决议和决定之后举行本届会议:伊斯兰会议组织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特别首脑会议;耶路撒冷委员会在拉巴特举行的由侯赛因二世国王陛下主持的会议;海湾合作委员会最近于利亚得举行的会议;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外交部长会议;以及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外交部长会议。

因此,大会今天举行的紧急特别会议,实际不上仅体现了巴勒斯坦人民、而且关于中东和平进程成功与否的各国的关切,以及那些希望该进程将该区域及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带来积极结果的国家和组织的关切。

本届会议是在大会于1997年3月13日通过第51/223号决议之后举行的。该决议警告以色列不要继续在阿布古奈姆山建立定居点。在这次期间发言的大多数国家都坚决谴责定居活动,并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其在耶路撒冷城的非法政策和措施。同样这些国家表示希望:被授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安全理事会将通过一项决议迫使以色列停止其在该城的计划,该城是所有阿拉伯和穆斯林人的神圣象征。

因此,本届会议对和平进程有严重影响。阿拉伯人已经不可逆转地挑选了和平作为他们和选择而且已经作出一切努力使这一选择产生成果。他们重申阿拉伯民族正以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所有成员国的全力支持来对付以色列的轻蔑。

阿拉伯集团还重申阿拉伯民族在其1996年6月的开罗首脑会议上决定选择和平作为战略时,根据的是它对阿拉伯在巴勒斯坦、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南部的权利的合法性的不可动摇信念。在那次首脑会议上,阿拉伯领导人重申以色列的承诺是和平进程的基础,如果以色列不遵守这些承诺将是对这一进程的打击,其不可避免的反响是使本地区恢复紧张和暴力循环。那时阿拉伯各国将被迫重新考虑对以色列方面的采取所有步骤,以色列政府要对所造成的局势负全部责任。

为捍卫和平进程以使它能实现有关各方和国际社会所同意的目标,一种信任和安全的氛围必须占上风。此外,必须采取某些有助于信任和联系的承诺和措施。这些承诺和措施必须是相互的而且应确保意图和政策的透明度。

然而,以色列在被占东耶路撒冷以及其他被占领土建立居民点的政策违反有关各方缔结的一切协议并造成了丧失信心。受害的是以色列对公正和持久和平态度的信誉,而这只能造成紧张局势和暴力的加剧。如果以色列真正希望同巴勒斯坦人生活在安全之中,它必须停止在东耶路撒冷和所有被占领土建立居民点,继续和平谈判,并允许巴勒斯坦人建立他们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国家。

如果以色列要使他同叙利亚的边界安全,它必须从所有被占戈兰领土撤出。如果它要使其同黎巴嫩的边界安全,它必须从黎巴嫩南部撤出。以色列政府必须明白,它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和 425(1978)号决议危害了整个地区的安全。它必须明白和平进程的进展取决于以色列尊重各方承担和同意的承诺。为使和平进程向前推进,以色列还必须结束其在东耶路撒冷和所有被占领土建立居民点的政策。

我们的希望是,本届紧急特别会议将重申以下原则和要求:

第一,立即和全部停止在被占东耶路撒冷南部建立阿布古奈姆山定居点以及停止所有以色列建立居民点的活动。第二,重申以色列作为占领国采取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及那些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措施是无效的。第三,请求是 1949 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签署国的各方要求以色列执行该公约第 1 条的规定,因为以色列是被占领土的占领国。第四,重申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在被占领土采取的措施无效。

第五,应重申所有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统一的重要性,也应重申人员和货物自由流动的重要性,并应消除对进出耶路撒冷的限制。第六,应向各国发出建议不要援助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进行定居点活动的以色列公共和私营机构,因为这违反 1949 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历次决议。第七,应重申全面执行各方之间缔结的协议的重要性,并请和平进程的赞助国、所有有关各方和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努力重新发动所有轨道上的和平进程。

我国代表团代表阿拉伯集团请所有会员国采取支持和平的立场并确保以色列政府倾听正义的呼声。它们采取的做法可以是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破坏中东和平进程的基础并要求它诚实地同该地区其他国家共同努力缔造真正的和平。为使这成为现实,必须采取积极行动以使每个人都能在稳定的状况中生活。这意味着不要采取会造成不安全和猜疑、使我们回到本来应成为古老历史的状态中去的消极行动。

哈利法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作为阿拉伯集团 3 月份的主席,曾荣幸地要求召开大会本届紧急特别会议。

主席先生,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对召开本届会议向你表示感谢和赞赏。我还要向支持我国提出的召开本届会议紧急特别会议请求的各国政府和代表团表示感谢。那些认为处理中东问题,特别是处理被占阿拉伯领土爆炸性局势和穆斯林阿拉伯耶路撒冷严重局势不属于联合国职权范围的人在试图忘记,以色列国是这个国际组织创建的。这种矛盾表明一种顽固立场。创建本国际组织的明确目的就是处理国际问题,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假如安全理事会能够负起《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责任,即它所赋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我们本来不会要求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但是,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不公正地使用否决权,因此安理会两次未能履行其责任和义务。该国曾被视为公正调解者的国家,但在安全理事会出现这个情况后,“公正”这个形容词已很难被接受。不公正地使用否决权鼓励了占领国以色列政府继续无视国际社会,并于 3 月 18 日开始在阿布古奈姆山和被占穆斯林耶路撒冷实施其定居计划。这种行径危及中东和平进程,国际社会应该尽快处理这一情况。国际社会应该迫使以色列政府停止这些违背逻辑、权利和正义的不负责行径。

因此,我们不得不根据 1950 年 11 月 3 日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大会第 377 A(V) 号决议,要求召开本届紧急特别会议。和平是我们大家都应一直努力的神圣目标。没有和平任何人都不会得到安全。没有和平就没有区域各国之间的合作或安宁。以色列定居政策明显公然违反了 1949 年《有关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 1907 年《海牙规则》。以色列的政策还严重违反了联合国各项决议,并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242(1967)和第 252(1968)号决议。这些决议都要

求以色列撤出包括圣城耶路撒冷在内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并宣布以色列采取的有关没收土地和财产的一切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以及可能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阿拉伯领土局势的任何行动均属无效。另外,应该忆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446(1979) 号决议,该决议确定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阿拉伯领土上实行的定居政策在法律上完全无效,并构成了阻碍实现中东和平的严重障碍。第 446(1979)号和第 476(1980)号决议重申,以色列对圣城耶路撒冷实行统治和旨在改变其特点和地位的各项行动都违反国际法。

我不愿在这里回顾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国际社会的各项决议,即那些有关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阿拉伯领土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都完全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阿拉伯领土实行的错误定居政策,该政策违反了国际合法性。

众所周知,圣城耶路撒冷不仅是阿拉伯人的,无论他们是穆斯林还是基督徒:它对 10 亿多穆斯林来说是一座圣城,这些人都以一种特殊的方式看待该城。无论情况如何,他们都绝不允许任何以色列政府侵害他们对该城的权利。耶路撒冷要么代表着战争,要么则代表着和平,它要么代表着一种存在正义机会的新世界秩序,要么则代表着一种以霸权和顽固立场为基础的世界--对此应该进行斗争。

我前面所说的话使我忆及,以色列占领可以为人们所接受的条件属于遥远的过去。某些国家和人民认为他们有义务把其文明强加在他国头上的时代也一去不复返。世界的良知不再接受这种态度。现在,在 21 世纪即将到来之时,我们绝不能容忍以违背正义、违背国际法和国际准则的霸权和特殊权利要求为基础的不正义现象。

国际社会必须通过制止以色列政府和防止以色列无视国际意愿并违反国际法,强制实行其意愿。国际社会必须制止以色列危及中东和平进程。卡塔尔国吁请国际社会迫使以色列这个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国家立即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和阿拉伯穆斯林耶路撒冷建造定居点,并不把以色列愚蠢政策的后果强加在该区域各国人民头上,这种政策如果继续下去,将使和平进程半途而废,并使中东区域重新陷入暴力和混乱。

他们用计谋,真主也用计谋,真主是最善于用计谋的。(古兰经第 8 章:30)。

斯里维贾贾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自从大会上次召开紧急特别会议以来 15 年已经过去了。1982 年,专题是以色列决定吞并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今天,在 1997 年,主题是以色列开始在东耶路撒冷以南的阿布古奈姆山建立新的定居点。令人痛心看到的是,两次会议都是同被占阿拉伯领土局势有关。

然而,在两次会议之间的阶段发生了许多事情。冷战的结束为更和平和容忍的世界以及也是更公正的世界提供了新的希望来源。这种乐观主义的普遍感觉也表现在中东事态发展之中。1993 年开始的和平进程带来结束巴勒斯坦人民长期苦难的希望。国际社会看到并鼓励走向中东和平旅程中具有历史性里程碑的成就。我们赞扬缔造和平者以远见和智慧为和平事业采取了至关重要的初步步骤并且赞扬他们在面对巨大障碍时的坚忍不拔。在怀着高度希望和期望的这一阶段期间,并且承认,如果要保持持久和平,就必须有经济和社会发展,我们注意力集中于努力改进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条件。因此,正如全球环境一样,在中东看来已经到达了一个关键的转折点。

但是,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大会再次举行紧急特别会议,而摆在它面前的问题再次是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我们今天的审议令人遗憾地想起过去政策和作法的持续。在安全理事会内部,冷战的结束预示着一个新时代的来临,这个新时代的特点是以艰苦和耐心的努力达成协商一致。因此,对否决权的使用有所减少。与此同时,我们不能不以深切沮丧和失望看到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曾经三次就有关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局势投了否决票,总是由安理会同一常任理事国完全不顾以色列的挑衅行动而投了否决票。的确,在不到两个星期的时间内,上个月两次投了否决票。因此,很清楚就被占阿拉伯巴勒斯坦领土局势而言,冷战后国际背景变化所产生的积极影响还有待得到充分实现,这种积极影响是人们普遍拥护的。

尤其是,尽管在过去 4 年中取得了历史性的事态发展,要使以色列声称对和平进程的承诺同其言行相符已经越来越困难了。我们曾经热诚希望以色列将对巴勒斯坦人所作出的对和平的每一姿态作出对等姿态。与此相反,我们所看到的却是对《原则宣言》文字和精神的有条不紊和系统地违反以及强调既成事实的政策。在阿布古

奈姆山开始建立新的定居点并不是一个孤立的事件。它只不过是针对阿拉伯民族进行的一系列非法行径中的一个环节。它是在打通位于耶路撒冷圣地之内的隧道之后进行的,因此构成将东耶路撒冷孤立于西岸其他地方的集中努力的一个部分。尤其是,以色列的行动毫无疑问地构成了对本机构和安理会各项决议的公然违反,尤其是安理会第 242(1967)号、第 252(1968)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这些决议除其他外,强调不许以武力获得领土,并认为以色列谋求改变耶路撒冷合法地位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无效的。此外,这一行动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国际法其他规则。这一行动违背了《原则宣言》及其后的各协定的方案和精神,这不仅是因为它通过改变耶路撒冷的合法地位和人口构成以谋求采取先发制人的行动来决定关于永久地位谈判的结果。这样它就威胁破坏和平进程。

通过其行动,以色列似乎决心恐吓和羞辱巴勒斯坦人,妄图使他们永远出于屈辱和占领的境况之中。以色列忘记了这一风险:其行动的后果将使过去四年艰苦建立的相互信任和信心荡然无存。它显然也忘记了这一危险:其挑衅性政策将导致进一步流血并对为和平所作的努力是无法恢复的打击。的确,以色列已成为将中东局势的恶化归咎于他人的能手,它从不承认它本身的行动直接造成了这一严重事态。

副主席阿格托奇里奥斯先生(塞浦路斯)主持会议。

以色列不能坚持设想它的非法行径是在真空中进行,对该地区总的和平没有严重影响。对于它考虑不当的政策和作法所产生的后果它不能逃避责任。对于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各项条款,以色列不能享有豁免权。它不能将其生存和安全建立于剥夺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基础之上。而且以色列不能声称和平进程中的当前困难应该严格在以色列--巴勒斯坦双边基础上得到处理。以色列的片面行动破坏了已经达成的协议,很难使它所声称的对双边会谈的承诺取信于人。显然,这只不过是企图削弱巴勒斯坦人的事业(它是基于国际合法性质的),其作法将巴勒斯坦人孤立于对他们立场的广泛支持之外。

正是在这一情况下,并鉴于安理会一再未能肩负起《宪章》就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局势所赋予它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根据题为

“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 377(V)号决议召开当前的大会紧急特别会议。

这次紧急特别会议提供了发出又一信息的机会:国际社会断然拒绝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的行动以及它对和平进程的不断支持,它加强了压倒多数和决定性的赞同,这种赞同使上月得以通过第 51/223 号决议。它反映了我们确保中东和平进程不受以色列片面行动危害的共同决心。它构成了大会承认它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历史性永久责任不容否认的证明。

在这方面,大会必须毫不含糊地表明自己的立场,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建筑新的定居点,并且不再从事其他不符合和有害和平进程的活动。我们必须集体行动,打破因以色列的行为而造成的这一危机、紧张和暴力的恶性循环。将向这次大会提出的决议草案概括了以色列必须做到的起码条件。因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完全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

最后我要重申,通过实现巴基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是实现中东持久与全面和平的先决条件。在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巴勒斯坦人民永远得到我们的支持。为在中东实现和平、正义与稳定,联合国必须确保以色列执行安理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425(1978)号决议从 1967 年以来所占有的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无条件撤走,其中包括耶路撒冷、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再次开会,无辜的巴勒斯坦青年风华正茂时残遭杀害,其他许多人则被受创伤,对其压迫者充满仇恨。最近发生在巴勒斯坦的悲惨事件有可能再引起一场起义。本机构今天开会,当然不希望再次目睹在巴勒斯坦的土地上让无辜的鲜血横流。

甚至就在我们在此讨论时,以色列国继续推行在东耶路撒冷的阿布古奈姆山建立定居点的计划,对巴勒斯坦人民和国际社会的感情熟视无睹。以色列顽固地建造定居点的政策公然违背大会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 242(1967)号、第 252(1968)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这三项决议除其他外,明确肯定不允许通过武力获取领土,并且认为以色列改变耶路撒冷法律地位的一切行动和措施均属非法和无效。

定居点的目的和用心从所周知。它们旨在改变该地区的人口成分,使巴勒斯坦人在自己的家园变成少数,进

而改变圣城耶路撒冷的法律和实际特征。这是企图实现以色列把耶路撒冷变成它的首都的目标。但这是一种梦想,是不能接受的,因为耶路撒冷这一城市对世界三大宗教具有伟大的精神意义。因此,耶路撒冷地位的问题不能通过单方面先发制人的行动解决,而必须在妥协与谅解的精神指导下谈判解决。

巴勒斯坦人民在漫长的 50 年中所遭受的牺牲和数不尽的痛苦众所周知。而且,甚至在和平进程的这一关键时刻,巴勒斯坦人仍然在最严峻和最危险的情况下表现出最大的克制。他们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坚决行动,但无结果。每日的生命损失和无辜的鲜血未能使那些有能力解决目前这场危机的人的硬心肠软化。事实上,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已受到影响。安全理事会的失职已鼓励以色列加紧单方面行动。以色列以蓄意的方式继续破坏与扼杀和平进程,想要永远奴役巴勒斯坦人民。不管用哪种标准,这些行动都不仅违反适用于被占领领土的 1949 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规定,而且违反 1993 年《原则声明》以及有关各方随后达成的所有协定的精神与文字。

因此,根据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大会第 377(V)号决议召开这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提供了一次及时和良好的机会,以审议这一关键问题及其所有重要方面。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的决议草案内容全面,已考虑到时代的各种悲痛现实与事件。当然,决议反映了世界各国的良知。除其他外,它要求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建筑定居的活动,强调必须维护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并保障巴勒斯坦人在其领土内外的行动自由,取消对巴勒斯坦人民进出东耶路撒冷的一切限制;并要求以色列接受 1949 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性,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因此,孟加拉国自然应该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并希望它能在大会紧急特别会议上以压倒多数获得通过。

孟加拉国坚定地认为,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和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是实现中东持久与和平的必要条件。因此,要取得任何有意义和现实的进展,都必须让巴勒斯坦人作为平等的伙伴参加一切谈判,适当地承认他们的权利和感情。

1991 年马德里和平进程推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谈判缓慢但也成功地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时,孟加拉国

曾感到乐观。现在又如晴天霹雳,以色列突然决定建造定居点,进而破坏了近年来如此费苦心地实现的一切,表明可能重新出现过去敌对和不信任的状况。孟加拉国认为,如果目前的趋势继续下去,该地区的和平确实将仍然是一种渺茫的梦想。

尽管存在目前的可悲局面,孟加拉国将一如既往地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进行英勇的正义斗争,努力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自己的巴勒斯坦家园。孟加拉国还将继续坚持其所声明的立场,即要求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大会本届紧急特别会议的重要性。我们对决议草案的支持将反映国际社会憎恶该区域某个国家破坏所有这些年的艰苦工作和谈判的行为。我们的坚定立场一定会使以色列明白,整个国际社会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定居点活动是绝对正确的。只有这样做才能制止该动荡区域无谓的流血和死亡。以色列必须真正相信该区域各国人民的和平前景和繁荣未来。作为力量较强的一方,它必须表现出宽厚和慷慨,向巴勒斯坦人伸出真诚友谊之手,从而使他们感受到信心、信任和谅解,这些是和平的实质所在。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今天根据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决议的规定举行紧急特别会议,审议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采取的非非法行动。举行这次会议是因为安全理事会 15 天内两次未能通过一项决议,呼吁以色列停止修建东耶路撒冷以南阿布古奈姆山地区的定居点,并停止全部定居点活动。

我要指出,大会 1950 年第 377(V)号决议申明了一些重要原则,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原则是,如果安全理事会不能履行其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方面的职责,那么大会有责任处理任何此种威胁。该决议指出:

(以英语发言)

“大会应立即考虑此事,俾得向会员国提出集体办法之妥当建议”。(第 377(V)号决议 A,第 1 段。)

(以阿拉伯语发言)

这项决议的规定包括在大会议事规则第 8(b)和第 9(b)条中。作为大会议事规则的组成部分,这些规定因而对我们所有人都具有约束力。

联合国及其各主要机构,特别是大会在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和各个阶段负有重大责任。自联合国1947年4月1日把这个问题提交大会以来情况一直如此,并将继续如此,直到国际社会看到这个问题得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这一责任将持续下去。因此,联合国会员国负有集体责任,处理世界任何地区,包括中东出现的可能被认为威胁和平与安全的任何问题。

作为埃及代表,我似应回顾1956年11月举行的大会第一届紧急特别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必须将侵略军撤出埃及领土的历史性决议。它建立了称作联合国紧急部队的第1支维持和平部队。大会因而订立了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则。维持和平行动现在已成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工具。大会当时确定了一项重要原则:必须将军队撤出被占领土。

我现在要谈谈人们最近一再提出的一个问题:为什么联合国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连续四次审议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定居点政策。这个问题的答案有两个方面。正如我已清楚说明的那样,第一个方面涉及联合国在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和所有阶段的责任。第二个方面涉及局势的严重性。以色列在被占领土的定居点活动显示了局势的严重性。这种行为是以色列现政府对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和以该决议的规定为基础的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的一个沉重、甚至致命的打击。我要重申我相信,定居点政策在任何论坛都不会得到合理的支持。我还要指出,代表全世界各国议会的各国议会联盟1997年4月14日通过一项决议。

(以英语发言)

“呼吁以色列当局不要采取可能改变实地情况、在最后地位谈判方面先发制人,并给中东和平进程造成消极影响的一切行动或措施,包括定居点活动”。

(以阿拉伯语发言)

定居点政策并不给予声称对领土拥有主权的一方任何合法权利,因为它违背了国际法规则和1949年《第四日内瓦公约》的规定。该公约禁止占领国将公民迁往其所占领的领土定居。以色列已开始修筑的阿布古奈姆山定居点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位置,它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所管辖的伯利恒市与以色列1967年占领的东耶路撒冷隔开。这个定居点是环绕东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一系

列定居点的最后一个环节,其作用是将东耶路撒冷与自那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隔开。

这种行为不仅剥夺了巴勒斯坦对东耶路撒冷的权利,而且事先影响关于耶路撒冷最后命运谈判的结果。双方已同意耶路撒冷的最后命运将是留待最后地位谈判讨论的问题之一。此外,以色列现政府在实地强加既成事实的政策必须予以抵制。要巴勒斯坦一方在谈判桌旁坐下,而又企图改变以色列以武力在实地制造的新事实是不公正,也是不公平的。

我们在这里处理的不是双方在解释他们之间所达成的各项协定的规定上存在的分歧,因此不能够说,消除这种分歧的方法是在双边谈判桌上,这正是以色列所要求的。局势确实非常严重,因为它涉及一方单方面撕毁先前达成的各项协定,从而使另一方除利用或求助联合国有关机构外别无选择。这正是巴勒斯坦所做的。

现以色列政府自去年以来坚持在耶路撒冷采取一些挑衅性行动。这只能被解释为完全无视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在奥斯陆所达成的协定,该协定说,耶路撒冷问题将是最后谈判地位的一部分。这些行动包括去年8月拆除在耶路撒冷的布尔杰拉克拉克社会服务协会的大楼,为了旅游业开放阿克萨清真寺西墙下的隧道,宣布在拉斯阿马德地区的东耶路撒冷原市政界线内建立一个犹太人定居点,最后在东耶路撒冷以南建立阿布古奈姆山定居点。除此之外,以安全为借口进行经济封锁、关闭和采取其他挑衅性行动,有时甚至没有人费心作出解释。此外,以色列政府宣布仅从西岸领土2%少量撤军,这将分阶段直到明年年中完成。

不应该把这些行动看作是以色列企图加强其谈判地位。这些行动比这更严重。这些行动使人们对以色列对于和平意图的可信性产生疑问。除和平的敌人外,这些行动对于任何人没有好处,和平的敌人正伺机动摇和平进程的基础。

在这一方面,我几天前收到了一份本月发表的由两个以色列非政府组织--关于被占领土人权的以色列新闻中心和捍卫个人中心--所编写的重要报告。这份报告的题目是“静悄悄的驱逐”。该报告涉及以色列推行的将巴勒斯坦公民从东耶路撒冷驱逐出去的政策。

请允许我引证该报告中关于以色列采取的强迫巴勒斯坦人民离开东耶路撒冷的行动的一些段落。我要强

调,这份报告是由以色列而不是阿拉伯或巴勒斯坦的组织所发表的。该报告说:

(以英语发言)

“将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居民看作是进入以色列的外国人是令人困惑的,因为自 1967 年吞并东耶路撒冷以来进入东耶路撒冷的正是以色列。以色列政府推行了一项在有关土地征用、筹划和建造的所有问题上系统地、蓄意地歧视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居民的政策”。

(以阿拉伯语发言)

关于巴勒斯坦人在建筑方面面临的限制,该报告接着说:

(以英语发言)

“自 1967 年以来所征用的大部分土地由阿拉伯人私人拥有。在这一土地上为犹太居民建造了大约 38 500 个住房单位,但是却没有为巴勒斯坦人建造一个住房单位,占有所有住房单位 大约 88%的 64 870 幢住房是为犹太人建造的,其中大约一半由公共建筑业建造,而所有住房单位的 12%为巴勒斯坦居民建造”。

(以阿拉伯语发言)

以色列人的报告作出以下结论:

(以英语发言)

“以色列当局在东耶路撒冷推行的计划和建造政策使巴勒斯坦居民除了搬到市政边界以外居住外别无其他选择”。

(以阿拉伯语发言)

应当在这里指出,联合国通过自 1948 年以来一直履行重要职责的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正式驻留耶路撒冷。安全理事会在第 73(1949)号决议中继续授权该组织进行活动。我认为,我们大家必须要求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继续驻留,以便监测在耶路撒冷发生的事件。

中东和平进程面临真正的困难,这些困难有可能使这一进程停止。现以色列政府对此负有完全的责任,因为它不尊重已确定的国际准则,无视阿拉伯和巴勒斯坦方面的要求,以及坚持根据自己的观点执行各项安排,这些安排根本不能推动在我们地区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

平,而实现这种和平是阿拉伯世界和整个国际社会的愿望。

中东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不能只根据一方的观点实现。这一和平必须以和平进程两个伙伴的调和的观点为基础,并且必须明确地建立在自马德里会议以来所达成的各项协定的基础上。只有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方法才能做到这一点。

以色列企图改变和平框架,逃避先前达成的各项协定,以及以实现以色列安全这一站不住脚的借口取代以土地换取和平的方法,这样做是不能令人接受的,不仅仅因为这是国际承诺的倒退,而且因为在建立全面和平之前,以色列、巴勒斯坦人或该地区各国就不会有真正和真实的安全。在该地区建立和平之前,真正的安全仍然是一场无法实现的梦想。

埃及在 20 年前开始了该地区的和平进程,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和资源,希望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埃及没有放弃其阿拉伯责任,一向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发挥积极的、主要的作用。过去几个月来,穆巴拉克总统对以色列政策所造成的结果和影响一再发出警告。埃及在所有会议和所有级别向以色列方面指出,以色列政府目前推行的政策只能为极端主义和暴力火上浇油,因为这项政策损害和平基础,并且践踏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民的正当愿望和雄心壮志。暴力是沮丧的自然结果,不能在脱离导致暴力的起因的情况下制止暴力。

大会今天必须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处理以色列在所有被占领土推行的非法政策。我们要求各会员国肩并肩地站在一起,以拯救和平和重新启动所有轨道上的和平进程,以避免可怕的命运降临中东未来。我们希望,摆在紧急特别会议面前的决议草案将是向以色列政府发出的国际社会团结一致的明确信息,并要求立即停止在被占领土建造定居点,以色列必须尊重这些领土的完整。

我要特别提及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该段要求停止对以色列在被占领土进行的非法活动、特别是定居点活动提供所有支持和援助。

我呼吁各国象该决议草案所阐述的那样,承担起其责任以确保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及其附件的规定得

到执行。这符合各国在成为该公约缔约国时所承担的义务。

我从这个讲坛上呼吁各国支持这一实际和平衡的决议草案。这样,它们将会坚持该草案所载的重要原则;将会表达它们对国际法治的支持;并将帮助保障中东的和平。

阿卜杜拉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在共同争取和平的基础上召开大会本届紧急特别会议,是本组织历史中一次少有、甚至例外的事件。它表明各国在发现应付一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局势的所有其他渠道被阻挡住时所面临的僵局的程度。

当以色列无视国际上多次谴责其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尤其是耶路撒冷的定居政策时,国际社会别无选择,只有采取这一步骤。以色列对要求它停止违反各项协定和国际公约的呼吁充耳不闻。更有甚者,以色列政府持续违抗国际社会,甚至在国际社会今年3月予以谴责之后,继续在阿布古奈姆山和其他地区建造定居点,从而无视国际法律并违背所通过和达成的各项决议和协定。

无人不知大会自成立以来在巴勒斯坦问题的演变中所发挥的作用。正是大会以其1947年11月29日的第181(II)号决议而把巴勒斯坦分为二个国家:巴勒斯坦国和以色列。大会必须继续其努力,直至建立仍未有出头之日的另一个国家--巴勒斯坦国。这样,大会将最终履行它对该民族的责任,他们经历了二十世纪最不幸的悲剧,而且仍在为实现其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合法权利而作出牺牲。

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的阿布古奈姆山建造定居点,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奥斯陆、开罗和华盛顿协定的文字与精神;以及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特别是有关不允许以武力获取土地的段落。

以色列的行为完全无视在马德里会议框架内达成的协定以及成为和平进程基础的各项原则。这意味着未能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和作为保障国的美国所确定的条款,也是一种无视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的方法。显然,以色列继续非法建造这一定居点的决定旨在改变圣城的人口组成,以造成一种既成事实,从而阻碍这一微妙问题得到适当解决。无疑,耶路撒冷问题是整个巴勒斯坦问题的检验标准。对公正和持久解决方案的任何希望,都必然需要接受巴勒斯坦人民把耶路撒冷作为其独立国家首

都的权利,因为耶路撒冷是继麦加和麦地那之后的第三圣城。

耶路撒冷也对基督徒具有特殊的意义,它们认为建造这一新定居点是企图把耶路撒冷从耶稣的摇篮伯利恒分隔开来,这将迫使阿拉伯人迁移。教皇约翰·保罗二世陛下对以色列最近的这一决定采取了明确的立场:他反对这种将给基督教世界带来不利影响的行动。以色列不能继续对穆斯林和基督徒对耶路撒冷未来的感情无动于衷。

我们今天正处于一个十字路口。以色列或可放弃其把耶路撒冷从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领土分隔开来的决定,真诚地履行其避免造成既成事实的承诺;或可承担破坏和平进程的责任。它旨在改变当地事实的徒劳无益的借口无法令人信服,其目的是破坏最终地位的谈判。

在这种情况下,本组织必须最密切地注视谈判进程并根据需要而纠正其方向。即使履行承诺的意图是真诚的,那么又怎样理解违反协定的行动和与所争取的目标相违背的现实情况呢?所以,阐明立场、纠正政策并确保特别是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海牙公约》、《原则宣言》和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缔结的所有和平协定等国际协定和公约得到执行,难道不是本组织的职责吗?

力量平衡中显著的不平等现象,要求国际社会确保国际法制得到尊重。人们绝不能为所欲为,以强凌弱,而不受到追究。所以,大会必须通过一项决议,要求以色列停止建造新的定居点,结束其旨在绕过最终谈判的作法和措施,并履行其承诺以及各项协定和国际公约。

突尼斯自和平进程一开始,就一直支持成为马德里会议基础的各项原则,即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我们一直努力在国际法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历次有关决议,特别是第242(1967)、338(1973)、425(1978)和478(1980)号决议的基础上缔造公正持久和平。

突尼斯政府的倡议和行动一直是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所同意的这一看法出发的,因为突尼斯感到以正义为基础的和平是信任战胜恐惧和安全战胜暴力的唯一办法。这是确保该地区各国人民和国家之间真正合作使他们能够进步的唯一办法。因此,我们必须铭记这些原则和目标并努力确保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议,以免和平进程跌撞或动摇。以色列正企图将一种不同的现状强加

于人,其唯一效果将是在世界最敏感地区暴力重新抬头,并丧失实现和平更加安全和稳定的一切希望。

目前和平进程的微妙处境意味着马德里和平会议的倡导者应采取坚定立场并向以色列发出毫不含意的信息,坚定地呼吁它完全尊重公正和持久和平的要求。这样一种和平要求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民在尊严、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真正相互承认。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和前面的发言者一起感谢秘书长应阿拉伯集团的要求对大多数会员国召开大会本届紧急特别会议讨论最近在中东、尤其是在耶路撒冷城存在的严重局势的愿望迅速作出反应。

没有人会不同意中东和平进程目前正处于一个危及其基础和未来的严重阶段。这一局势的真正来源对任何人都不是秘密。其中最重要的是以色列新政府在处理总的和平进程时所采取的政策。事实上,自从这届政府在以色列执政以来,它一直为和平进程制造障碍。这些障碍包括它不遵守先前的承诺:首先是同巴勒斯坦方面缔结的各项协议以及,第二,那些同其他各方缔结的协议。这一政策威胁到自从和平进程在1991年马德里和平会议上开始以来建立这一进程的根本基础--尤其是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并挫败了随后采取的积极步骤,这些步骤是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希望和乐观的来源。

现在正在被占耶路撒冷东部发生的情况是这一政策的明显证据。以色列在阿布古奈姆山新定居点项目猖狂违反和平进程的原则和目标。它废除了同巴勒斯坦一方先前达成的一项协议,该协议呼吁在关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最后地位谈判达成协议之前不干涉耶路撒冷的人口组成。

因此,全世界,甚至以色列政府的朋友都拒绝并谴责以色列的措施。国际社会认为该政府违反和平进程精神对该进程是有害的,它破坏了过去几年中煞费苦心建立的所有信任和乐观的桥梁。

此前大会在上月中旬复会时讨论了这一问题。那时通过了一项决议。它呼吁以色列不要采取阻挠和平进程的立场和不要继续奉行在被占阿拉伯领土建立定居点的政策,并把它在东耶路撒冷的现行项目作为一个起点。尽管安全理事会未能就耶路撒冷问题采取坚定立场,

在安理会的发言清楚表明国际社会几乎全体一致认为必须要求以色列政府停止其定居点作法--特别是阿布古奈姆山项目--和遵守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历次决议,特别是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以及尤其是第476(1980)号决议--它规定圣城耶路撒冷的性质和地位不应改变,因为它是一个被占领土,而且违背这一规定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无效的。

由于以色列的顽固态度和坚持不遵守所有这些决议,不顾所有呼吁和继续藐视国际舆论,阿尔及利亚和全世界大多数国家一起呼吁国际社会全面履行其职责,制止这种狂妄态度并纠正这种令人无法接受的局面。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召开大会本届紧急特别会议对国际社会来说是一个机会,使它得以重申必须坚持走和平道路,并采取坚定和有效的实际措施,迫使各方遵守主管国际机构通过的各项决议,以便声张正义,纠正错误,并消除任何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因素。

阿拉伯领导人已多次表示坚持和平选择,作为一项战略政治目标,但它必须建立在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尊重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民族权利--特别是其在自己土地上建立独立国家--和以色列根据具有说服力的各项国际决议撤出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基础上。任何其他措施都只会拖延和平进程并拖延实现各方均可接受的解决,而且还会使更糟糕的情况有可能出现,给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并引起严重的事态发展,给整个国际局势造成影响。

穆巴拉克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召开大会本届特别紧急会议的目的是为了审议对以色列采取的措施,因为它在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继续并加紧从事其定居活动。本届会议是在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必要措施后召开的。

我要阐明,黎巴嫩对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叙利亚阿拉伯戈兰继续奉行非法政策及所作所为,特别是不断建造定居点深感关切。这些行动--除了对整个和平进程构成严重威胁外--也违反了1949年《第四项目日内瓦公约》、1907年《海牙规则》、安全理事会有关定居点问题的24项决议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我重申,阿拉伯集团过去、现在和将来都会向联合国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投诉,以突出表明阿拉伯致力于1991年马德里开创的和平进程。这反映了人们对该进程

及其参照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和 425(1978)号决议的支持。同时,以色列通过在被占阿拉伯领土继续奉行其定居政策,正在设法抛弃这个参照依据,并坚持拒不接受各项国际决议和所有国际法准则。人们要么根据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实现和平,要么就根本没有和平。

试图否定人们在马德里接受的一致内容毫无意义。大家都有责任帮助和平进程免遭失败。如果以色列希望实现人们在马德里预见并渴望的和平,它就必须彻底停止其定居活动。我们重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战监督组织等联合国驻该区域部队在执行有关国际决议方面所起的作用。

随着召开 1991 年马德里和平会议和建立和平进程的原则与基础,我们曾希望我们的区域赢来新的曙光并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阿拉伯人曾真诚努力参加这一进程,但以色列继续奉行定居政策及其扩张和没收土地的政策压制了我们的希望。以后,以色列新政府又表示将逃避和平进程的基本义务,从而给予这些希望几乎致命的打击:该政策已使定居活动成为其政治优先的重要部分,并拒绝恢复以前不论多么困难都一直进行的和平谈判。以色列还开始采取旨在吞并东耶路撒冷的严重新措施。

因此,我们今天在 8 个月里第 5 次开会--3 次在安全理事会,两次在大会--是为了集中审议以色列在被占东耶路撒冷采取的旨在改变该城法律地位和人口构成的非法政策和行动。大会今天审议的是违反国际法行径:占领领土和建立定居点,其中包括耶路撒冷。以色列当局几个星期前就已开始在东耶路撒冷南面的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建造一个新的 6 500 个住家套房的定居点。这是宣布在东耶路撒冷原始城界内拉斯阿穆德建造一个新定居点等一系列类似以色列行动的一部分。另外,以色列当局还拆除了旧城城墙内的拉吉拉吉中心,以便在该地建造一个新定居点。

所有这一切都为逐渐把阿拉伯人驱逐出东耶路撒冷铺平了道路。我们曾在前几次发言中,包括我们最近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中,多次提到这一点。包括以色列各组织在内的各种人权组织都已发表报告,证明历届以色列政府都在奉行把阿拉伯人口赶出圣城的蓄谋政策。我们曾多次发出警告,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的这种非法扩张主义活动是极为严重的问题,因为耶路撒冷对阿拉伯、伊

斯兰和基督教世界,乃至对整个国际社会和三大宗教都至关重要。

以色列当局继续使耶路撒冷的地下通道开放,尽管就这个问题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073(1996)号决议。

我愿重申我们关于各国人民反抗外来占领的权利的坚定立场,这一在各项国际文件,包括《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中得到确立。我们还要重申我们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恐怖主义。在这方面,我们愿强调以下事实。

第一,我们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他们拒绝屈从于占领和设立定居点,尽管占领部队的力量是强大的。

第二,目前建立定居点的问题并不是新问题,而是以色列思维方式和当前以色列政策的结果。因此,为处理这一问题,由我们的紧急特别会议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明确立场向以色列政府重申它完全拒绝占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以及在其他被占阿拉伯领土建立定居点的活动。在以色列通过其建立定居点的政策打击和平进程的基础之时,我们通过这样做便将为该地区未来的和平作出贡献。对以色列统治者的宽大,尤其是在安全理事会内,已经造成了对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的破坏和暴力。我们的立场是符合国际法治的决议和国际法,国际法仍然是当代文明世界的基石。

我们认为大会紧急特别会议的责任是要采取行动以在中东和世界上其他地方所采用的同样标准执行《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规定。我们愿忆及安全理事会第 252(1968)号、第 267(1969)号、第 298(1971)号和第 467(1980)号决议,这些决议认为以色列在耶路撒冷所采取的所有行政和立法行动都是无效的。

我们呼吁大会通过一项决议毫不含糊地表达国际社会拒绝以色列的政策和它吞并耶路撒冷和扩大定居点的各项措施。我们要这项决议含有具体措施使以色列和参加建立定居点活动的那些人遵守国际法治。我们呼吁反映国际社会坚持进行和平进程的明确立场,坚持根据马德里各项原则,尤其是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以及根据在谈判期间在所有轨道上所提出的各项义务着手于和平进程。

在座的诸位都被呼吁行使其历史性职责。等待不利于和平。该地区的事件所可能产生的影响将不会仅限于该地区。大会的立场必须是明确反对以色列的立场,否则就根本不成其为立场。有些考虑到以色列情感的含糊的

立场已经对和平进程造成了严重破坏,该进程现在处于灭亡的危险之中。定居点的继续意味着该地区和平的结束。大会这次紧急特别会议具有抢救中东和平的历史性责任。

第三,安全的借口已经证明是无效的,这一借口经常被以色列人用来证明扩张主义的定居点措施的正确性,目前的以色列政府也是以这一借口掌权的。这些措施导致了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之间暴力和紧张的增加。只要占领继续下去,什么样的和平能够得到建立呢?在以武力强加的局势下,和平是不能得到建立或生存的,和平注定要失败。在我们大家在马德里所接受的原则基础上,真正的和平是可及的,这些原则中最重要的是以土地换取和平和充分执行国际决议,这些决议重申以色列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从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萨冷和戈兰撤出到1967年4月4日的边界以及以色列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从黎巴嫩撤出到该国国际公认的边界。

在和平进程内所采取的措施一定不能允许以色列逃避公众舆论和国际社会的压力。一定不能准许以色列进行它目前的定居点计划。

第四和最后一点,我们期待看到中东和平进程提案国发挥他们的重要作用,说服以色列关于在阿布古奈姆山建立定居点的决定;收回建立定居点的政策;恢复整个和平进程并且在马德里原则、以土地换取和平方案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从已经达到的那点重新恢复这一进程。

今天紧急需要的是和平进程的两个提案国根据在马德里商定的原则给予和平进程新的动力,以便实现该地区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我们在这一讲坛呼吁所有有关者继续发挥其作用并作出必要努力说服以色列放弃它的定居点政策,回到马德里的框架。

下午1时10分散会。